

数字拜物教的生成逻辑、现实表征与超越路径

段亚鑫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摘要

数字拜物教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商品拜物教的新型异化形态, 是资本逻辑、技术逻辑与社会心理逻辑合力作用的产物。在大数据、算法与平台经济的深度融合下, 数据、流量、算法等数字客体逐步形成支配主体的规制力量, 遮蔽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 从而引发主体异化、社会关系物化、价值体系扭曲等一系列现代性困境。本文立足马克思主义拜物教批判理论, 系统阐释数字拜物教的理论溯源与生成机制, 剖析其数据拜物、流量拜物、算法拜物、平台拜物四大核心现实表征, 揭示数字资本的隐性剥削本质。最终从技术规范、引导资本健康、提升劳动者数字素养三个维度, 探索数字拜物教的系统性超越路径, 以期实现数字技术与人的全面发展的良性共生, 构建健康有序的数字文明新形态。

关键词

数字拜物教, 数字资本主义, 算法, 数字劳动

Digital Fetishism: Its Generative Logic, Real Manifestations and Paths of Transcendence

Yaxin Duan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September 14, 2026; accepted: October 5,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6, 2026

Abstract

Digital fetishism represents a new alienated form of commodity fetishism in the era of digital capitalism, emerging from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capitalist logic, technological logic and social psychological logic. With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big data, algorithms and the platform economy, digital objects such as data, traffic and algorithms have gradually developed mysterious power to dominate human subjects. They obscure social labor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 thereby triggering a series of modernity dilemmas including subject alienation, reific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distortion of

文章引用: 段亚鑫. 数字拜物教的生成逻辑、现实表征与超越路径[J]. 哲学进展, 2026, 15(10): 141-147.

DOI: 10.12677/acpp.2026.1510470

value systems. Based on Marxist critical theory of fetishism,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interprets the theoretical origin and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digital fetishism, analyzes its four core realistic manifestations: data fetishism, traffic fetishism, algorithmic fetishism and platform fetishism, and reveals the nature of implicit exploitation by digital capital. Finally, from three dimensions including technological regulation, prevention of unregulated capital expansion and activation of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this paper explores systematic paths to transcend digital fetishism. It aims to realize positive coexistence between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and foster a new form of sound and orderly digital civilization.

Keywords

Digital Fetishism, Digital Capitalism, Algorithm, Digital Labour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数字技术的革新迭代，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推荐、移动互联网全面渗透社会生产生活各领域，人类社会正式迈入数字资本主义新阶段。数字技术重塑了生产方式、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拓展了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边界。但是，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现如今盛行的拜物教已经跨越了《资本论》原初语境中涉及的商品和货币拜物教阶段，发展为与资本拜物教联系更为密切的一种全新的拜物教形式——数字拜物教[1]。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商品时提出商品拜物教理论，即“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2]。其核心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物支配人”的异化本质：劳动产物颠倒主客体关系，遮蔽社会劳动关系，成为支配人的神秘力量。进入数字时代，数据、流量、算法、数字平台等虚拟数字符号正在重塑人类生活。人类创造了数字技术，却逐渐沦为数字客体的附庸，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被数据与算法关系遮蔽，数字拜物教成为当代社会最典型的异化形态。

2. 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较早使用“digital fetishism”这一表述，指出数字时代在商品拜物教之外衍生出数字拜物教现象，批判数字技术被赋予神秘化色彩。文森特·莫斯可的数字化崇拜，批判社会对信息技术的神话叙事，但两者在概念术语上并不完全等同。国内学者蓝江最先提出智能拜物教，分析一般数据、算法、平台如何形成颠倒的支配关系，为国内数字拜物教研究奠定基础。之后国内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学者(徐艳如、朱春艳等)，把拜物教框架运用于数据、流量、算法、平台的分析，形成国内相对集中的研究脉络。

近几年关于数字拜物教的前沿研究主要沿两条线索展开：政治经济学批判与量化社会学。福克斯、斯麦兹的“受众商品－数字劳动”传统揭示，用户浏览与交往即无偿数据生产。平台资本主义是尼克·斯尔尼塞克提出的概念，指数字平台成为商品和服务交换载体的经济体系。数字平台作为中介，收集和提取交互群体的行为数据，把平台界定为以数据提取为核心的中介型商业模式；祖博夫则以“行为剩余－预测产品”刻画监控资本主义的积累逻辑。国内研究进一步把数字拜物教定位为商品拜物教的当代形态，即“商品－货币－资本”链条向“数据－算法－平台资本”的演进。

数字拜物教与监视资本主义、平台资本主义有相同之处但侧重点不同。三者都以数据资本化为基础；差异在于：平台资本主义回答“资本以何种组织形态增殖”；监视资本主义回答“剩余以何种机制被提取并预售”；数字拜物教回答“这种统治为何被误认为技术必然”。

3. 数字拜物教的理论溯源与核心内涵

3.1. 理论溯源：从商品拜物教到数字拜物教的范式演进

马克思的拜物教理论是解读数字拜物教的理论基础。在传统资本主义社会，商品拜物教表现为实体商品的物化崇拜，人类的劳动价值被商品交换价值掩盖，劳动者的主体性被商品、货币、资本消解，形成“人受制于物”的局面。伴随资本主义发展，商品拜物教依次演化为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但其基本逻辑始终不变，即人的劳动产物异化为主宰人的外在力量，社会关系被物的关系遮蔽。

进入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完成数字化转型，数字劳动成为重要劳动形态，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资料，数字平台成为生产载体，传统拜物教形态发生根本性迭代，数字拜物教应运而生。与传统拜物教相比，数字拜物教实现了从“实体物崇拜”到“虚拟符号崇拜”的转变，其异化形式更隐蔽、覆盖范围更广泛、支配力量更深刻。数字拜物教不仅延续并加深了传统拜物教对劳资矛盾的遮蔽，还引发了数字主体性丧失、数字霸权等新的社会问题[3]。

3.2. 核心内涵：数字拜物教的本质界定

数字拜物教是指在数字资本与数字技术的双重作用下，数据、算法、流量、数字平台等人工数字产物，脱离人的掌控与工具属性，被赋予神秘化、绝对化的价值意义，反过来支配、规训、奴役人类主体，遮蔽数字劳动背后的社会剥削关系，最终形成的新型社会异化形态与意识形态范式。本质上是资本拜物教在数字时代的延伸与升级，并未脱离资本主义异化的核心逻辑，只是完成了表现形式的数字化重构。数字拜物教的核心特征体现为三重颠倒：一是主客体颠倒，人作为数字技术的创造者，沦为数字符号的附庸；二是价值颠倒，数字量化价值取代人的本质价值，成为评判标准；三是关系颠倒，数据算法关系取代人与人的真实社会关系，成为社会运行的重要关系。

4. 数字拜物教的生成逻辑

数字拜物教的生成并非数字技术自发演化的结果，也非单一社会心理现象，而是资本逻辑的内核驱动、技术逻辑的载体支撑、社会心理逻辑的外在助推三重力量深度耦合、协同作用的结果，三者相互赋能、彼此强化，最终构建起数字拜物教的完整运作体系。

4.1. 资本逻辑的内核驱动

资本的逐利性是数字拜物教生成的根本动因。“资本的产物是利润”，价值增殖是资本的本性[4]。数字资本的无限增殖需求，推动数字工具完成拜物教改造。在数字经济体系中，用户的浏览、社交、消费、定位、评论等网络行为，被平台转化为可采集、可加工、可交易的数据资源。原本属于用户的私人行为数据，被数字平台无偿攫取，经过算法整合、清洗、建模后，转化为具备交换价值与增殖价值的数字商品，成为数字资本积累的生产资料。数据本身是人类数字劳动的产物，但资本刻意剥离其劳动属性，将其塑造为平台技术的自发产物，完成数据的神秘化包装。

与传统雇佣劳动不同，数字时代的劳动具备全民化、无偿化、碎片化特征。普通用户日常使用社交软件、观看短视频、参与网络互动、发布内容的行为，本质上都是为平台创造数据价值的数字劳动，但这种劳动完全被资本无偿占有，劳动者无法获得相应收益。平台通过无偿收割海量数字劳动，积累庞大

的数据资本，通过精准广告投放、用户画像售卖、流量变现等方式攫取超额数字剩余价值。资本为掩盖这种隐性剥削，刻意夸大数据、平台、算法的价值，完全遮蔽用户的劳动贡献，让大众产生“数字财富源于技术创新”的认知偏差，为数字拜物教的滋生奠定经济基础。

4.2. 技术逻辑的载体赋能

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为数字拜物教提供了技术载体。如马克思所言：“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作用物的力量，而这种作用物自身的巨大效率……取决于科学的一般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这种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5]

首先，算法黑箱消解人的主体性。算法是数字技术的核心载体，当前主流平台算法呈现不透明性、自主性、封闭性特征，形成难以被大众认知与干预的算法黑箱。流量分配、内容推荐、信用评级、资源匹配、用户分层等数字决策，均由算法自主完成，人为干预空间被极大压缩。资本将算法包装为“客观、中立、公正”的技术工具，刻意掩盖算法内置的流量优先、资本优先逻辑，大众在使用数字技术的过程中并不了解其隐藏于背后的运行逻辑，从而形成对算法的神圣化崇拜。

其次，数字媒介重构社会交往模式。数字设备与网络平台成为人类生存的必备媒介，社交、工作、消费、学习、情感表达等社会活动，均需依托数字媒介完成。人与人的面对面直接交往持续减少，数据化、符号化的线上互动成为社会交往的主要形态。人类的自我认知、他人评价、社会地位并不只是依托现实人格与真实能力，而更多是依附粉丝量、点赞量、播放量、信用分等数字符号，社会关系朝着数字化、符号化方向发展，为数字拜物教的蔓延提供了社会土壤。

最后，技术乌托邦叙事美化数字异化。数字资本主导的媒介话语，持续渲染数字技术万能或技术决定论的叙事，片面夸大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个体自由的促进作用，刻意回避数字剥削、隐私掠夺、主体异化等负面问题，将数字技术塑造成解放人类、赋能社会的终极工具。这种单向度的技术美化，弱化了数字技术的工具属性，赋予其超越人类主体的神圣价值，进一步消解大众的批判性思维，强化对数字体系的盲目崇拜。

4.3. 社会心理的情感依附

社会心理的异化是数字拜物教滋生蔓延的重要推动力量。在现实生产生活中，劳动者一方面在现实中遭受技术的排挤和取代，另一方面却又在精神上依赖和崇拜技术的权威[6]。现代社会个体的原子化生存、身份焦虑与情感缺失，让个体主动依附数字符号，形成较为普遍的数字崇拜心理。第一，现代个体身份认同危机加剧。现代化进程中，传统社群结构瓦解，个体陷入原子化、碎片化生存状态，现实社交圈层狭窄、情感联结薄弱、价值归属感缺失。面对不确定的现实世界，个体转向相对可控、可量化、可塑造的数字空间，通过构建虚拟数字身份、积累数字符号资本，弥补现实身份的焦虑与缺失，将数字符号的优劣与自我价值的高低进行联结。第二，平台量化激励机制制造内卷崇拜。数字平台依托算法设计出排名、积分、勋章、粉丝等级、流量榜单等量化激励体系，构建起全方位的数字攀比机制。这种持续的量化对比，让个体陷入无休止的数字内卷，为追求更高的流量、更好的数字数据持续投入时间与精力，将数字符号等同于尊严、成功与社会价值，逐步形成数字崇拜心理。第三，即时快感驯化形成数字成瘾。短视频、社交平台、直播等数字产品依托多巴胺反馈机制，持续为用户提供即时性、碎片化的情绪快感。长期的数字快感驯化，让个体丧失深度思考能力与现实生活热情，对数字产品产生强烈的心理依赖，将数字世界作为精神寄托，最终丧失对数字工具的自主掌控能力，沦为数字体系的精神附庸。

5. 数字拜物教的现实表征

在资本、技术、心理三重逻辑的耦合作用下，数字拜物教全面渗透社会生活，呈现出数据拜物、算法拜物、平台拜物等表征，同时引发社会关系全面异化，对个体发展、社会秩序与价值体系造成多重危害。

5.1. 数据拜物：量化尺度统摄人的存在本质

数据拜物是数字拜物教最基础的表征。数据拜物教是商品拜物教在数字场域的升级，数据被资本塑造为“数字石油”，引得社会大众过度追捧。但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数据无法自行产生价值，所有商业价值都依托民众的线上劳动行为。网民日常浏览、互动、发布内容的各类线上操作，本质是隐形无偿数字劳动。大众持续产出的原始信息全部被平台无偿占有，企业再通过技术手段处理数据，打造盈利产品赚取高额利润。而大众对数据的狂热崇拜，掩盖了背后的剥削逻辑。平台以免费功能作为幌子，营造出服务与信息互换的公平交易错觉，隐藏了资本无偿占有民众数字劳动成果的现实。

在数据拜物的主导下，社会大众本身是什么不能由自身来证明，而是经由算法计算之后给出的数据来决定[7]。为追求完美数据刻意伪装自我、迎合数据规则，主动牺牲隐私、让渡个人权利，无偿向平台输送个人数据。大众默认数据被平台无偿收割、垄断与利用，将数据交换视为获取数字便利的必要代价，完全忽视数据背后的个人劳动价值与隐私权利。这种数据崇拜彻底颠倒了人与数据的关系，数据从服务人的工具，变成支配、评判、规训人的权威主体，人的存在彻底被数据化、物化。

5.2. 流量拜物：流量至上主导数字生产异化

流量是数字资本增殖的核心载体，流量拜物是数字拜物教最普遍的现实表征，贯穿数字生产与传播全过程。在数字经济体系中，流量直接等同于财富、名气与社会地位，成为数字时代的核心稀缺资源。自媒体创作者、商家、普通网民均以“涨粉、热门、高播放、高曝光”为目标，流量至上成为数字空间的主流价值准则。

流量崇拜引发严重的生产异化与内容异化。为博取流量，大量创作者放弃优质内容创作，刻意制造冲突、炒作热点、迎合低俗审美、编造虚假信息，流量逻辑彻底碾压价值逻辑。他们在追逐“流量”的同时也在生产“流量”，不知不觉地参与到平台资本架构“流量拜物教”的过程中[8]。内容深刻、富有思辨、价值公益类的优质内容因流量弱势被算法边缘化，低俗化、娱乐化、情绪化内容占据数字空间主流，造成数字内容生态的劣币驱逐良币。同时，流量身份替代现实身份，高流量网红、博主被塑造为成功典范，大众盲目崇拜流量符号，忽视流量背后的资本操纵、数据造假、流量造假等乱象，形成扭曲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5.3. 算法拜物：机器逻辑消解人的主体理性

算法拜物是数字拜物教最隐蔽的异化形态，主要表现为对算法权威的盲从与绝对崇拜。算法的运行机制是采集数据、进行计算、形成规律性认识、接收数据进行验证、输出结果并成为新的数据[9]。算法黑箱的封闭性与技术话语的权威性，让大众形成“算法绝对公正、技术绝对客观”的认知误区，将算法推荐、智能打分、机器决策视为无偏见的标准，进而放弃自主判断与理性思考。

算法拜物引发全方位的主体规训。一方面，个体为适配算法推荐规则，主动裁剪自身审美、表达习惯、行为方式，刻意迎合机器偏好，人的思想、审美、认知被算法单向塑造，陷入“算法茧房”困境，视野固化、思维僵化，丧失独立思考与创新能力。另一方面，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阶层筛选等技术异化问题被合理化，资本通过算法实现差异化剥削，这些行为却被包装为客观的技术结果，遮蔽了数字资本的剥削本质，让大众被动接受算法带来的不公，丧失批判与反抗意识。

6. 数字拜物教的超越路径

数字技术所带来的一系列矛盾和问题，并不是从技术本身产生的，而是从技术的社会使用形式产生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机器不是经济范畴，正像拉犁的牛不是经济范畴一样。现代运用机器一事是我们的现代经济制度的关系之一，但是利用机器的方式和机器本身完全是两回事。”^[10]破除数字拜物教要从规范数字技术应用，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激活主体自主意识，使技术的应用更好地服务主体。

6.1. 规范数字技术应用

技术是人类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创造的理性工具，技术应用于公共治理领域的最终目标是改善人类生活，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在技术的研发环节，要将公共价值深度嵌入算法底层架构，健全算法透明度与用户解释权，建立规范化、可落地的算法治理体系，在保护平台合法商业权益的前提下推进算法公开透明。平台应主动公开算法运行的基本逻辑、数据采集范围与内容推送规则，以通俗化方式向社会阐释算法决策依据，避免技术黑箱造成的认知遮蔽。同时搭建常态化用户解释与反馈机制，面向个体开放算法决策结果说明渠道，针对流量分配、内容推荐、账号评级等与用户权益密切相关的算法行为，提供清晰易懂的决策缘由解释。监管层面需建立算法备案与动态核查制度，留存算法运行日志，实现算法决策全程可追溯、可核验，切实保障用户知情权与异议申诉权。平台企业在设计推荐模型、制定用户画像规则时应以社会效益最大化而非商业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建立强制性伦理审查与技术核验机制，明确算法运行规则、推送逻辑的公开标准，保障用户对数字服务的知情权与解释权，使每一款数字产品在上线前均需通过公平性、透明度与可解释性的技术验证，从源头上切断平台对流量规模 and 用户时长的无限制追逐。在应用运行环节，则应构建覆盖数据采集、存储、流通、使用全链条的动态监管机制，落地数据可携带权相关制度规范，保障用户合法流转、迁移个人数据的权益，打破平台数据壁垒。同时借助区块链存证技术手段实现算法决策的可追溯与可审计，建立常态化的算法影响评估制度，定期对平台经济的运行逻辑进行社会效益综合考量，依托反垄断法规与数据安全立法划定清晰的市场边界，防止资本借助先发技术优势形成数据垄断，确保任何数字行为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和公共利益的轨道上规范运行。

6.2. 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将数字技术的发展与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有机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一方面，要加快完善常态化监管制度，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等制度体系，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监管框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通过穿透式监管遏制数字资本的野蛮无序扩张，对数字资本市场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另一方面，要坚持反垄断监管的常态化、精准化、梯次化，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防止平台企业通过构建数字生态、实施平台封禁、限制数据互操作等方式巩固垄断地位。同时，要引导资本投向符合国家战略的方向。在数据治理层面，需完善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针对数据收集、算法应用等关键领域加强规范。此外，还要注重保护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平台用工和劳动保障制度，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6.3. 提升劳动者数字素养

数字环境下人的主体性回归，离不开广大数字劳动者对数字技术的主动适配与正向重塑。首先，重塑数字劳动者对数字技术的价值认知，厘清技术的工具定位。在平台运行逻辑的影响之下，劳动者容易出现认知错位，把数据、算法、流量等技术载体当作价值评判的核心尺度。因此，数字劳动者应当树立科学的数字技术观念，认清数字技术本质上是服务个体成长、推动社会进步、改善现实生活的工具，而

非评判自我、支配自身行为的终极标尺。劳动者应当立足自身长远发展与社会公共利益，把技术工具价值同自身创造性实践相结合，在数字生产与日常生活中主动驾驭技术，摒弃对数字指标、平台规则的被动依附，建立契合数字社会发展规律的价值观念，积极参与数字社会建设。其次，夯实劳动者数字综合素养，强化数字实践与创造能力。数字社会的进步建立在个体生产力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劳动者数字素养的整体提升，是化解数字环境下发展失衡问题的重要支撑。劳动者不能仅仅停留在软件浅层使用层面，应当主动学习数字专业知识、实操技能与网络运行规则，补齐数字认知短板，全方位增强数字劳动、内容创作与数字创新能力。劳动者数字实践能力的提升，既有助于更好适配数字化就业场景，改善数字时代的发展与就业困境，也能够汇聚为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弱化平台资本与技术规则带来的约束、实现人的发展筑牢能力基础。最后，保障并拓展数字劳动者的数字参与话语权，构建人与技术良性互动机制。不断拓宽劳动者参与数字规则建设的渠道，充分调动劳动者的主观能动性与创新能力的提升，推动数字劳动向自主可控、自主表达的实践形态演进。

7. 结语

数字拜物教是传统拜物教在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当代嬗变，并非技术自身演化的必然结果，而是资本增殖诉求、数字技术架构与大众社会心理交织催生的异化现象。数据、流量、算法与平台的神秘化，将人与人之间的数字劳动关系隐匿于虚拟符号的表象之下，制造出技术中立的幻象，在潜移默化中完成对个体的规训，造成主体迷失、价值错位与社会关系物化的现实困境。对数字拜物教的批判，不等于否定数字技术的进步价值。数字技术本身具备解放生产力的巨大潜能，问题根源在于资本逻辑对数字生产体系的裹挟。超越数字拜物教，不能简单摒弃数字工具，而要重构技术、资本与人之间的关系。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尺度，让数字技术回归工具本位，才能消解数字拜物教的异化特征，释放数字文明的正向价值，构建技术向善、人本优先的数字社会新秩序。

参考文献

- [1]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与数字资本: 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数字资本主义批判[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2.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90.
- [3] 郑清清. 数字拜物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基于《资本论》及手稿[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7(2): 20-28.
- [4] 冯继康, 朱燕. 马克思资本理论视域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探析——基于劳资关系的视角[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5(5): 109-117.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95.
- [6] 严梓嫣, 姜英华. 审视与超越: 数字拜物教的生成要素、运作机制与消解路径[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5): 50-59.
- [7] 王卫华, 宁殿霞. 数字资本主义下的数据幻象: 表现形式、主要影响与消解进路[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51(1): 81-92.
- [8] 张恂, 吕立志. 祛魅与消解: 网络泛娱乐主义的资本逻辑批判[J]. 思想教育研究, 2020(6): 72-76.
- [9] 王晨, 贾淑品. 数据拜物教的生成批判与破解[J]. 江淮论坛, 2024(4): 135-141.
- [1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6.